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
人员的离任管理，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
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
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
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、
辞任、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。
第二章离职情形与程序
第三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，任期届
满，除非经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连任，其职务自任期届满之日起自然终止；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聘任，在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任
前，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第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。董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辞任的，自公司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之日
起生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。
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
（一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的情形；
（二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
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三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期
限尚未届满。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
偿。
第三章离任后的责任与义务
第十一条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 5 日内或公司通知的其他
期限内办妥所有移交手续，完成工作交接，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
理建议、分管业务文件、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。
第十二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未履行适当程序擅自离职
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第十三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
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
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；
（三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高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第十四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，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
正常经营，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
的忠实义务，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，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
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，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；其他
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依据公平的原则决定，结合有关事项的性质、重要程度、影
响时间及与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，不因离职而免
除或者终止。
第十五条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竞业禁止约定的，离职后应
当遵守该等约定。
第十六条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的，
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，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
事项、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，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。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，仍应当履行。公司应
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、未履行完毕的承诺，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
进行审查。

第四章责任追究机制
第十七条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、移交瑕疵
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，公司应制定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，追偿金额包
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。
第十八条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通知之
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。
第五章附则
第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第二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
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
程相抵触时，执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